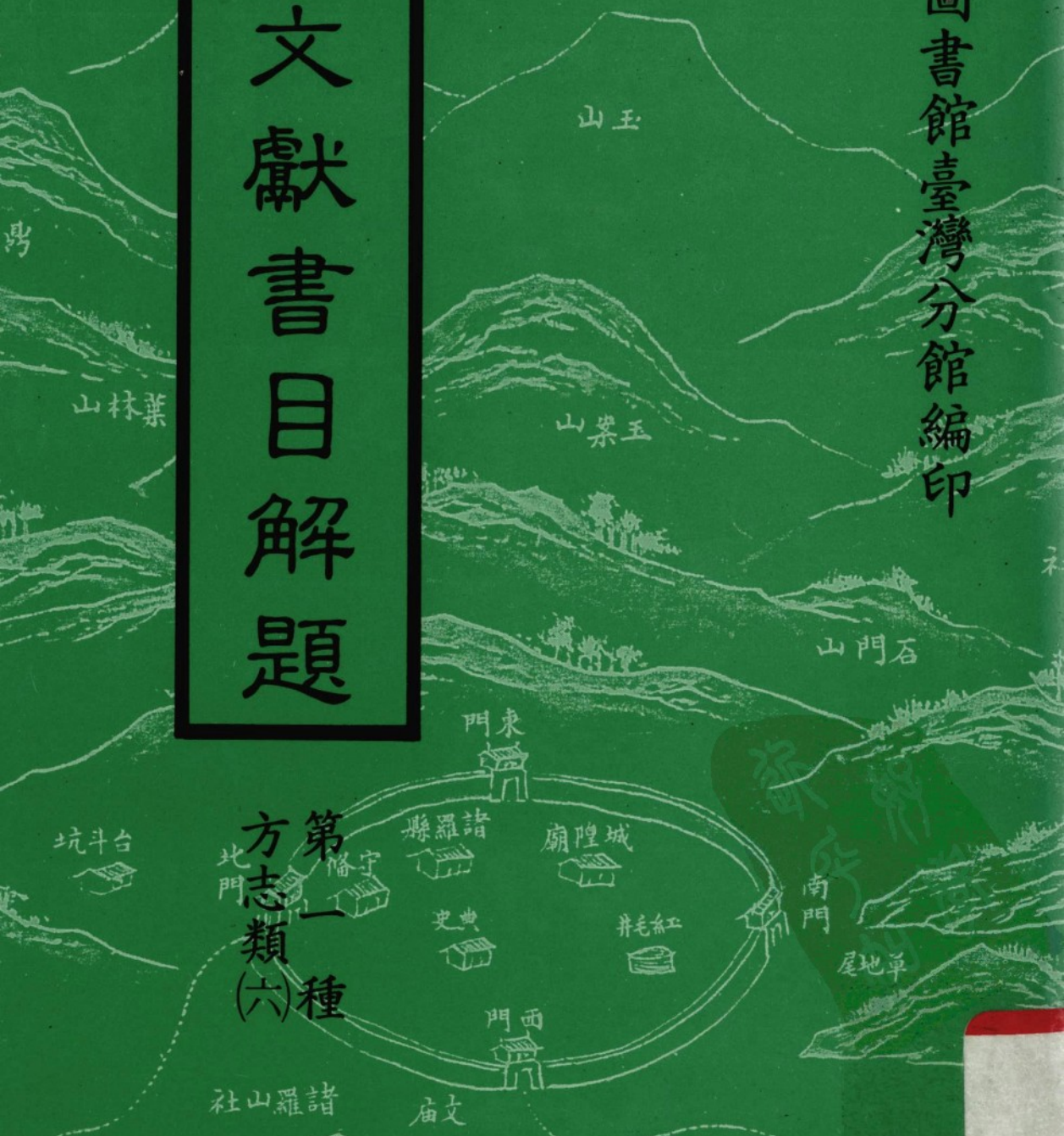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
方志類
(六)



總編纂：曹永和
王世慶
方志類主編：吳文星
高志彬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
方志類（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
資料編纂委員會編．-- 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民 76 -
冊：影抄；22 公分
內容：第一種，方志類

1. 臺灣省一方志一目錄 I.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

016.6732
6055

ISBN 957-9067-00-7 (套：精裝) ISBN 957-9067-04-X (第六冊：精裝)

ISBN 957-9067-01-5 (套：平裝) ISBN 957-9067-05-8 (第六冊：平裝)

本冊定價：精裝480元 平裝410元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 方志類 (六)

編纂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地址：臺北市10626新生南路一段

一號

電話：(〇二)七七二四五五

發行人：孫 德 彪

印刷者：金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60號9樓

電話：(〇二)三〇八一〇八〇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序

臺灣位居我國大陸之東南海隅，向爲海防重鎮，亦歷代東南沿海諸省之屏障。明代中葉以還，鄭氏復臺，閩粵先民相繼東來，開拓墾闢，中原文化亦隨之而至，論者謂之「閩學」東傳，中華文化於此日益光大。而三百年之臺灣，其屢經憂患，制度多變，不僅於十六、七世紀世界海洋發展史居有一席之地，與十九、二十世紀之中國近代發展更爲息息相關，尤爲歷史學研究提供豐碩之素材。更有進者，自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以來，臺灣於復興中華文化、創造經濟奇蹟、開拓政治民主之成就，實開創中國二千年來未有之新局，引起文教、政治及經濟學家研究之興趣。邇來，臺灣研究蔚爲國際顯學之一，蓋非無故也。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職司蒐藏臺灣文獻資料之重責，經七十餘年之積累，其所藏夙以豐富見重於學界，然近二十年來，隱藏於民間之臺灣資料，日有所出，散藏於域外之臺灣文獻檔案，更多面世。本館之舊藏，日漸難饜學界之需求矣！尤以經濟之發達、社會之繁榮，古蹟時遭破壞，文獻屢被湮滅，朝野之識者無不以此爲殷憂，亟思有以挽救焉。職是之故，本館擬有蒐集與整理臺灣文獻資料之計劃，期能獲得主管機關之支持，學界專家之協助與館內同仁之從事，俾將有關臺灣之文

獻資料彙藏於館，爲臺灣研究提供豐碩之資料，爲臺灣文獻盡其典藏之功能。

德彪

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承部命接長本館，受任之初，聞本館原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編纂之計畫，編纂者乃從事臺灣研究之學者專家，所成之解題亦頗獲學界好評。余聞悉此計畫，深以其體大思精、規模具在，與余所擬本館之發展方針不謀而合，爰重新規劃，擬具方案以呈部，奉准實施，因得以賡續前業焉。復承曹教授永和、王先生世慶、高先生志彬暨編纂委員莊教授英章等多人，應允繼續從事。竊思此一方案如能續承主管機關之支持、學界專家之協助，苟能順利完成原訂之計畫，爲學界提供實質之服務，爲臺灣文獻整理貢獻具體之成果，則諒爲學界所樂聞歟！此亦德彪私衷所企盼者也。

茲者，『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續成之稿，行將陸續出版應世，語云：「其始也簡，其畢也巨。」異日此書竟其全功蔚爲巨編以傳來者，實爲不朽之盛事也，因而當銘感政府核撥專款，美國亞洲協會贊助，編纂諸先生與本館同仁通力合作，是爲序。

孫 德 彪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編纂凡例

一、本館創立迄今已逾七十年，藏書近六十萬冊，其中以臺灣文獻最具特色。前曾編印『臺灣文獻資料目錄』、『西文臺灣資料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目錄』等三種，以供讀者檢索之需，咸稱利便。邇來有關臺灣之資料，新出版者固多，而沉隱之舊籍，亦屢有發見，本館因有繼續擴大徵訪之計畫。舊目既不足以涵括館藏，書目解題乃為窺知文獻內容之捷徑。茲特就館藏之臺灣文獻，作系統分類以編輯書目；復選其要籍而為之撰成解題，俾讀者知所取捨，進而善加利用。

二、本編分書目、解題兩大部。書目之部，力求其全備；解題之部，則擇其較具參考價值之文獻，二者皆不以本館現藏者為限（本館前所未藏者，當續予搜求補藏）。惟臺灣文獻隱藏於民間、流落於域外者為數不貲，本編所輯之書目，以公藏為主，間補以見聞之所得；至於解題之選目，概以公藏且便於取閱者為限，凡有私

家秘藏或海外孤本，雖屬要籍亦未予列入。

三、本編之分類，據文獻內容及其著述體裁，參考現行『中國圖書分類法』，酌定其類目。凡有一類文獻種數過多而有子目可分者，則酌分細類；種數過少而有相近之類屬可歸者，則合二、三類爲一大類，俾以一類爲一單元（以冊爲單元，每冊以二十萬字爲度）。所訂之類名，一以圖書分類法所通稱者爲準。

四、書目之輯錄，除單行本外，凡散見於叢書、類書、期刊、志書、詩文集中，雖零篇殘卷，凡有助於研究者，皆一一輯出列目（如「風俗」一類，方志中恒有風俗一目；傳記之資料，則多存於文集中）。惟此項輯錄，其選錄標準，仍視各類文獻之性質與其種數多寡而定。

五、書目之部所收文獻，各著其書名、卷（冊）數、撰（編）者、撰述年代或刊行時地、刊行者、版本等項。其中版本一項，凡爲本館所未藏且無通行之本者（即孤本，或藏處不多之罕見本），則註其藏處；凡有同一版本之不同重（影）印本，則僅著錄其原印本。至有需說明者，則隨條附註之。

六、解題之部，以各類文獻之著述體裁各有不同，其內容亦各有所重，故本編解題之體例，無法劃一，要視各該類文獻之體裁與內容，分類訂定之。惟解題所含之項

目，大抵包括書目資料、撰述經過、撰者生平、撰述動機、篇目、內容大要、史源研究、價值判定、版本說明、研究論述、書影等十一項。有可述者述之，無可述者從闕；有需特予記述者，則另增項目。惟其中「價值判定」一項，僅作平實記述，不强爲評論，且力求公允。蓋研究工作者之利用資料，既各有所需，亦各有所重，某一資料，於甲或爲糟粕，於乙則可能爲珍寶也，本編解題不强爲判定者，其故在此。

七、解題之體例與內容，古今有異，中外有別。漢劉向所揭櫫之內容，校讐目錄學家雖懸爲鵠的，然咸嘆無能企及；清紀昀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要鉤玄，考鏡源流，非學深識博者無以下筆，亦非學有專精者無法窺其奧旨。本編解題，既無能師法劉、紀，如强爲仿倣，於初學者亦無所助益。惟有略法現代圖書館學所標示之解題內容，深淺詳略儘量求其適中，既有裨於初學者之入門，亦期能有助於研究工作者之參考。因之，於舊籍或多涉考證，所述不避其細；於新籍及一般史料，則側重其內容之介紹。

八、本書目解題第一期編纂計畫，大抵以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各類臺灣文獻爲範圍，包括參考工具書、宗教、考古、人類學、統計、教育、禮俗、經濟、法制、史

料、通史、專史、地理、輿圖、方志、傳記、族譜、語言、文學、藝術（以上類目爲暫定）等。所收文獻，上起明鄭及其以前之早期圖籍，下迄當代之出版品（以該類書目解題完稿前一年所出版者爲斷限）；內含中文、日文與西文有關臺灣之文獻。

九、本編各類書目解題，各委專人主編撰稿，參預者皆非專職，以一、二人總攬一類，見聞固有未逮，書目輯錄自難周備；每類解題之撰稿，或由二、三人執筆，或出自衆人之手，因之欲求體例一定，筆法一致，實非易事。尙祈海內外關心臺灣文獻、熱心臺灣研究之方家，逐類訂補書目、斧正解題，俾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更臻完善，此爲本編參預同仁所引頸以望者也。

目次

序		孫德彪	〔一〕
編纂凡例			〔三〕
臺灣方志解題（六）		高志彬、林麗華撰	
〔昭和〕（北屯）鄉土誌			一
〔昭和〕南屯鄉土調查			一三
〔民國〕豐原市志			二五
〔民國〕神岡鄉土志			三五
〔昭和〕（大甲）鄉土の概觀			四五
〔民國〕清水鎮志			五七
〔民國〕溪湖鎮誌			六九
〔民國〕二水——我的家鄉			七七
〔民國〕草屯鎮志			八五

〔民國〕臺灣埔里鄉土志稿	一〇七
〔昭和〕（嘉義）鄉土概況	一二一
〔民國〕麻豆鎮鄉土誌	一三三
〔民國〕善化鎮鄉土誌	一四一
〔民國〕後壁鄉志	一五一
〔民國〕永康鄉志	一五九
〔民國〕鳳山市志	一七三
〔民國〕林園鄉志	一八五
〔民國〕大寮鄉志	一九三
〔民國〕烏松鄉志	一九九
〔民國〕大樹鄉志	二〇九
〔民國〕仁武鄉志	二一九
〔民國〕大社鄉志	二二七
〔民國〕岡山鎮志	二三五
〔民國〕橋頭鄉志	二四五

〔民國〕	永安鄉志	二五五
〔民國〕	梓官鄉志	二六三
〔民國〕	阿蓮鄉志	二六九
〔民國〕	路竹鄉志	二八一
〔民國〕	茄萣鄉志	二九三
〔民國〕	田寮鄉誌	三〇三
〔民國〕	甲仙鄉志	三一
〔民國〕	杉林鄉志	三二一
〔民國〕	六龜鄉志	三二七
〔民國〕	茂林鄉志	三三三
〔民國〕	高樹鄉志	三三七
〔民國〕	內埔鄉誌	三四九
〔民國〕	林邊鄉志	三五七
〔民國〕	馬公市志	三七一
〔民國〕	白沙鄉志	三八九

〔昭和〕（北屯）鄉土誌

『（北屯）鄉土誌』九編，日據時期北屯公學校編纂。日本昭和七年（一九三二）編纂；北屯公學校印行，排印本，一冊。

一

北屯位於今臺中市北隅，東鄰臺中縣新社鄉，南接臺中市北區及臺中縣太平鄉，西與西屯交界，北連臺中縣潭子鄉。原為臺中縣北屯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併入臺中市，是為北屯區。

北屯，昔稱三十張犁；位於大墩（今臺中）街之北，又稱北墩，大正九年（一九二〇）設庄，易名北屯。其轄區包括清代臺灣縣（臺灣建省後之臺灣縣）揀東下堡之三十張犁莊、二份埔莊、舊社莊、水景頭莊、軍功寮莊，及揀東上堡之大坑莊、廓仔莊、三份埔莊、四張犁莊、水汴頭莊、七張犁莊、後莊仔莊、陳平莊、水滿莊。日本據臺以後，行政區劃屢更，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十月，全臺劃設十二廳，時臺中廳直轄區三十張犁庄等九庄屬「三十張犁區」、四張犁庄等七庄屬「四張犁區」；大正九年十月，合四張犁區、三十張犁區設「北屯庄」，隸臺中州大屯郡。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將庄轄之邱厝子、賴厝廊、宮北、墘溝子等四大字劃入臺中市。

二

北屯區於清領時期先後隸諸羅縣、彰化縣、臺灣縣轄，道光十年至十六年（一八三〇—一八三六）間所纂『彰化縣誌』，略有記載；光緒十九年至二十年（一八九三—一八九四）間，呂賡虞採輯『臺灣縣揀東上堡采訪冊』，屬揀東上堡之四張犁等九莊爲其採集之範圍；時臺灣縣其他各堡亦應各有采訪冊，惜今未見傳本。

日本據臺以後，本區隸屬臺中廳時期，臺中廳編有『臺中廳行政事務並管內概況報告書』（大正七年）、『臺中廳管內概要』（大正八年、九年）；迨設庄隸臺中州大屯郡後，臺中州編有『臺中州管內概要』（大正十年）、『臺中州要覽』（大正十四年始編）、『臺中州概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始編）等，上列各書，皆有北屯地區有關行政與發展之記錄。

昭和初年，全臺各公小學校爲鄉土教育之需要，各校紛紛調查各該街庄之歷史沿革與現況，編纂鄉土志書，以作鄉土教材。昭和七年，北屯公學校動員全體教職員，分篇逐項調查北屯庄有關自然、人文、經濟、教育、宗教、社團、交通、衛生、社會病態等各種狀態，以調查採集所得，編爲『鄉土誌』一書，記載北屯庄設置以來十一年間之大事。所記多爲調查所得，記述精要，列表明晰，頗富參考價值。

三

『（北屯）鄉土誌』分編爲九，分章四十一。書前冠照片十五幀（按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本，照片部分缺，僅有照片之文字說明），又附「北屯庄地圖」一幅。志文部分，於編下注明調查整理者名氏，於各章、節下亦各注調查者。茲將其編、章及各編整理者名氏（各章、節調查者不列）臚列於左：

第一編：天然的狀態

江道川

面積、地勢、氣象、土壤、森林、動植物

第二編：人的狀態

高山勉

沿革、戶口、功勞者、篤農家、年中行事

第三編：經濟狀態

江秋華

地目、面積地價、農耕、資本、公費、取引（交易）、生計

第四編：教化狀態

宮島虎雄

教化沿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第五編：宗教狀態

渡邊八郎、林 香

寺院、廟

第六編：社會狀態

邱煥欽

政治（自治）、團體

第七編：運輸及交通狀態

賴登權

道路、輸送、郵便及電信、各重要地點間距離

第八編：保健狀態

賴清、賴樹炎

死亡者、疾病、傳染病、醫師及助產婦、上水（自來水）狀態、阿片吸食者

第九編：社會之病的狀態

田中廣俊、蔡秋霖

犯罪、精神病者、貧窮者及無扶養者、浮浪者、變死及受傷者、不具（殘障）者

附：北屯第一青年團規約、北屯女子青年團規約

四

本志調查採集之項目頗爲繁細，記述則極爲簡要明晰，可用表格者列表以明之；文字敘述部分分條列目，冠以標題，要言不繁。茲將各編中內容有需說明之章目，簡述於次：

地勢：分記北屯庄之四鄰與經緯度、地形、河川、水利與地震。

氣象：除以臺中測候所自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累計資料分述北屯地區之溫度、雨量、濕度、風位、風力、晴、雨、雲、霜等氣候外，又分析氣象之變遷及其原因，列表記臺中測候所累年平均氣象。

沿革：分述土地之開發、庄治之變遷、名勝舊跡、地名由來。「土地之開發」記庄內各大字之姓氏以明開墾情形；「名勝舊跡」分記戴萬生之遺跡——古井、抄封仔（內記載萬生起事時之情形甚詳）、北屯榕樹、馬路、古井、金谷橋、舊社；「地名由來」分述庄內十五大字名

之由來。

戶口：列表記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十二月時各大字之戶數、大正十年（一九二一）至昭和六年歷年全庄戶數、大正十年至昭和六年歷年全庄男子及女子人口數、昭和二年（一九二七）至昭和六年歷年戶數及人口增加數、昭和六年度職業別戶數統計。

功勞者：以表格記日據以後曾獲表彰者之經歷與事蹟，計列賴以莊、林拔新、林成、陳懋勛（以上以教育有功獲表彰）、賴長榮（以公益篤行獲表彰）、邱伯璘、賴宋、林川（以上以發展農業獲表彰）、賴氏立（貞婦）等九人；又列表記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十日於登基日獲表彰者之名氏，附表彰狀。

篤農家：記庄內從事農業較具規模者，共列九人，其中陳德和，詳列其家族與僱傭、使用肥料數量、栽培面積與面積收穫量及其他有關堆肥舍、豚舍、家禽飼養數、自作與租佃面積等；江明淵，詳列其土地面積、種植面積、家族及人員、養豚試驗場等。

地目：列表記北屯庄各地目之面積及所有者數、道路之種類面積里程。

面積、地價：列表記官有地、民有地各地目面積，昭和七年二月時北屯庄各大字田畑（旱）上中下則賣買之價格，各大字土地所有者擁有土地面積之分析統計，北屯庄民於他庄擁有土地之面積及他庄民於北屯擁有土地之面積。

農耕：列表記昭和七年四月時各大字自作戶數、自作兼租作戶數、租佃戶數耕作面積廣狹之統計，分述租佃制度之概況、契約之方法與期間、附帶權利義務、租佃費，簡記地主之業務與